

证券代码：873946

证券简称：三优光电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讨论，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

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除非《公司章程》另有不同规定。

（五）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五条 利润分配过程中，公司和各股东均应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纳税或代扣代缴义务。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

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利润分配原则：

1. 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法定分配顺序进行；
2. 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原则；
3. 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原则；
4. 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依法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在确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等前提下，公司也可以考虑另行采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但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不进行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七）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

会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八）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第七条 公司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以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八条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研发投入等重大投资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通过合理利用未分配利润，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九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下：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可以与公司管理层、监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条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董事会过半数的董事表决通过。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需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十一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二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分配实施等均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三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十四条 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第十七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第十八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订，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并执行；本制度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订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及解释。

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